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信息披露专区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会议表决票可邮寄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即在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有效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4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8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 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founderff.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5、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并相应修改《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

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

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

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

此

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

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

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

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

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

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

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

定，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

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

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对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

赎回费率部分进行修订，其中对场外赎回费率的费率结构无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365$ 日 0.50%

$N \geq 365$ 日 0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

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

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日 $\leq$ N<365 日 0.50%

N $\geq$ 365 日 0

(2) 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 $\geq$ 7 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